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2020年2月7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补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包含后期本公司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定投及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活动方式等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期、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以及场内模式认购费率。
2、部分代销机构若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以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偏股型公募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1、本公司以固有资金500万元投资华宝大蓝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本公司以固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该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b.com.cn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 3、本公司以固有资金500万元投资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本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350005	天治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9/02048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0	001313/00131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1	000687/00068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
-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0年2月11日起,在本公告有效期内,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

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安证券公告为准。
3、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公司网址:www.chinatrade.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7日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金利债
基金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注:本基金新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余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20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	0.80%
100000≤M<250000	0.60%
250000≤M<500000	0.40%
5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0%;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250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0%;申购金额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N<30天	1.50%
30≤N<60天	0.75%
60≤N<9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赎回时从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管理人,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煜
7.1.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每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7日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交易日。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2月7日止,第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6日15:00止,第三个开放期为2020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6日15:00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除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业务。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M<100 | 0.80% |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7日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业务。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M<100 | 0.80% |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于部分基金持有人的费用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持有期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用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N) 赎回费率 || N<7日 | 1.50% |
| 7日≤N<90日 | 0.50% |
| N≥90日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赎回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费)或400-55-269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欲了解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业务。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M<100 | 0.80% |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业务。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M<100 | 0.80% |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业务。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M<100 | 0.80% |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业务。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M<100 | 0.80% |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